

監察院第5屆第15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席者：18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尹祚芊、章仁香、蔡培村、高鳳仙、江明蒼、包宗和、
陳小紅、江綺雯、李月德、陳慶財、王美玉、林雅鋒、
方萬富、劉德勳、楊美鈴、仇桂美

列席者：23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林惠美、巫慶文、鄭旭浩、黃坤城

各室主任：彭國華、蔡芝玉、尹維治、劉瑞文、陳月香、汪林玲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林明輝、周萬順、魏嘉生、王銑、余貴華、
王增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公差）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4 年 7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3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摺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4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財政部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本案前經 100 年 11 月 8 日本院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財政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財政部函復辦理情形，提經 104 年 7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

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1、前菸酒公賣局花蓮菸葉廠房地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無共同開發意願，且土地使用分區為『文教用地』致投資誘因不足，短期恐仍難有效活化，惟國產署已建請花蓮縣政府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變更適當範圍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以增加投資誘因；退輔會前臺中木材加工廠房地國產署已研議拆除地上房屋後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事宜，避免再以現況標租卻一再流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處理尚稱妥適，本案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後續活化進度並自行列管。2、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案結案並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六、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該部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

（一）本案前經 103 年 12 月 9 日本院第 5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

「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函復辦理情形，提經 104 年 7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1、本案審計部轉據該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復結果，經研提再審議意見，其中本院調查中或已調查竣事者 6 項，相關查復情形送請調查委員併案參處；另刻正由監察業務處簽辦中者 3 項，以及查復結果尚無不當，可供地方機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者計 13 項，相關查復情形送請該處併案研處；餘爰予存查。2、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 為擲節紙張，案內再審議意見表索引及再審議意見表不另印附，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5 屆院會暨 103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04 年度第 2 季之執行情形，請 鑒察。

說明：

(一)「本院第 4、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3 項，其中 2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1 項賡續列管。

(二)「本院 103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2 項，均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

八、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業於本（104）年 7 月 23 日推選蔡委員培村為 104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廉政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本（104）年 8 月 4 日推舉劉委員德勳為 104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本（104）年 8 月 4 日推選江委員明蒼為 104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臨時討論事項

一、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法規研究委員會對於紀律委員會移請研究，退職監察委員是否為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規範適用對象疑義案，經幕僚就本案過程暨第 4 屆類似案件處理情形，再行彙整後提院會討論乙節，請 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經高委員鳳仙表示，本案如僅討論相關案件應由何單位處理，則較為單純且容易解決，如衍生擴大為退職監察委員是否適用「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下稱

自律規範)，則問題範圍甚大；且依自律規範第 3、12、17、19 條之規定，較難適用於退職監察委員，並舉立法委員、省議員、考試委員等自律規定案例，皆已排除各機關自律規定之適用；建議本案僅單純決議相關案件由「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或「監察業務處」處理，較易達成共識，並建議修正本案案由；至自律規範適用範圍及對象，似不宜在院會討論決議。王委員美玉贊同高委員意見，認為自律應係指監察委員任期內之言行，本案提到王前院長言行，是否送紀律委員會，王前院長所言是他的言論自由，監察院要有高度來看待此事，實應審慎考量。方委員萬富對於自律規範適用是否包括退職監察委員，表示支持紀律委員會有關「監察委員包括現任委員與退職委員，對其任職期間所涉紀律案件，均由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處理」之決議；又一般法律難以有限條文為周全之規定，監察委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即使已退職，仍需受相關法律監督。尹委員祚芊認為，自律規範適用於現職委員較為妥當，並應尊重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 屆第 5 次會議，有關退職委員不宜送請紀律委員會審議之決議；如第 5 屆之處理方式異於第 4 屆，尚需思考如何對外說明。仇委員桂美認為退職委員於任職期間發生行為之案件，送請紀律委員會處理較合邏輯。包委員宗和建議，如遇相同事由之二位委員，其中一人連任，另一人退職之處理方式，應一併予以釐清。林委員雅鋒認為依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一條規定，紀律委員會是為維護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而設置，而紀律委員會皆為現任委員所組成，應更能理解退職委員於任職期間所言所行之立場及高度，從而對於監察委員而言，由紀律委員會受理，是比較符合獨立行使職權之性質的。劉委員德勳贊同本案案由應加以限縮，並認為本議題除行為時應明確外，所參考的對象、範圍亦應相

對適當；至於以何種方式進行作業是可以考量，而本院院會處理案件的立場則不會改變。江委員明蒼表示本案僅係討論案件交由何單位處理，至於實質內涵則未討論，兩者應予以區隔。孫副院長大川認為本案如討論實質內容則太複雜，建議僅就相關程序及管轄權達成共識。俟經許副秘書長海泉說明，並建議本案回歸院臨討 1-5 頁 (5) 之說明本質。蔡委員培村建議案由刪除「規範適用對象疑義案」等文字，並建議先有程序的決定，至於規範內容則留待日後研議。

- 決議：**(一) 本案案由修正為「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法規研究委員會對於紀律委員會移請研究，退職監察委員於任內之行為，是否送請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疑義案，經幕僚就本案過程暨第 4 屆類似案件處理情形，再行彙整後提院會討論乙節，請討論案。」
- (二) 退職監察委員於任內之行為，於任職期間已繫屬於紀律委員會之案件，由該委員會處理，調查報告亦然。
- (三) 本院各單位及委員收受之人民書狀，應確實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送交監察業務處處理。

散 會：上午 11 時 17 分

主席：張博雅